

债券代码：138904.SH

债券简称：23 平煤 01

债券代码：115108.SH

债券简称：23 平煤 02

债券代码：115532.SH

债券简称：23 平煤 0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煤股份”、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8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2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3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4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7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ingDingShan TianAn Coal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92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平煤01”，债券代码“138904.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2年末、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3年3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平煤02”，债券代码“115108.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2年末、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3年6月2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平煤04”，债券代码“115532.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8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2年末、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平煤01

1、**发行人全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5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7 年间每

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 13 平煤债本金。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9、税务处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23 平煤 02

1、发行人全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5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 13 平煤债本金。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9、税务处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23 平煤 04

1、发行人全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5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

1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

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8、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0、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23、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偿还 13 平煤债本金的自有资金。

24、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

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6、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30、税务处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23 平煤 01、23 平煤 02、23 平煤 04 的受托管理人，2023 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 23 平煤 01、23 平煤 02、23 平煤 04 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项目组债券存续期督导人员于每月通过邮件提示、电话沟通等方式持续督促发行人排查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并在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况下，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主要受托管理工作履职情况如下：

（一）定期提示及日常持续监测情况

自 23 平煤 01、23 平煤 02、23 平煤 04 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通过发送邮件提请发行人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主要系针对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及信息披露关注事项进行排查和按时披露，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2023 年度，针对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事项，包括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国泰君安证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送邮件提示，及时督导发行人按期进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

（二）定期报告的披露督导

2023 年度，针对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事项，包括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

露，国泰君安证券督导发行人及时披露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之补充报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报告》。

（三）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针对发行人所触发的重大事项，包括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发生变动、下属分公司发生煤矿瓦斯事故、董事长辞职及董事长变动，国泰君安证券及时督导发行人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2023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披露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披露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分公司发生煤矿瓦斯事故的公告》；2024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披露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分公司发生煤矿瓦斯事故的进展公告》；2024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披露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矿井复工复产的公告》。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发生煤矿瓦斯事故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披露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4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披露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召集持有人会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召集持有人会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督导

截至 2023 年末，23 平煤 01、23 平煤 02、23 平煤 04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未发生需披露重大事项的情形。

二、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完成 23 平煤 01、23 平煤 02、23 平煤 04 付息工作。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三、现场排查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定期针对发行人进行现场交流，及时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ingDingShan TianAn Coal Co.Ltd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焦振营

信息披露负责人：许尽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27034084A

电话：0375-2749515

传真：0375-2726426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清洗及冲洗；其他水的处理、利用和分配；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和煤炭销售。公司位于中国中部，区位优势明显，铁路、公路运输便利。公司的煤炭品种主要有 1/3 焦煤、焦煤及肥煤，产品主要有动力煤和冶炼精煤两大类。动力煤低硫、低磷，符合国家环保

政策要求，主要用于电力、石油化工和建材等行业；冶炼精煤主要用于钢铁制造业，公司“天喜牌”精煤荣获河南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的经营模式为自产自销，且主要采用直销方式。自上市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煤炭采选和销售。2022-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0.52 亿元和 308.15 亿元，具体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按产品)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混煤	61.32	52.72	14.02	19.90	72.30	60.80	15.91	20.63
冶炼精煤	233.65	144.75	38.05	75.82	259.75	149.82	42.32	74.10
其他洗煤	10.10	9.79	3.07	3.28	13.69	13.16	3.89	3.91
材料销售	2.86	2.67	6.64	0.93	4.48	4.17	6.84	1.28
地质勘探	0.23	0.19	17.39	0.07	0.30	0.25	16.60	0.09
合计	308.15	210.13	31.81	100.00	350.52	228.20	34.90	100.00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0.52 亿元和 308.15 亿元，其中混煤和冶炼精煤板块贡献较大，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9.90%和 75.82%。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同比减少 12.09%，主要原因系冶炼精煤板块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7,768,501.60	7,415,727.69	4.76
总负债	4,857,887.45	4,938,225.62	-1.63
净资产	2,910,614.14	2,477,502.08	17.4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7,020.06	2,175,745.77	22.58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7,768,501.60 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4.76%，波动较小；2023 年末，公司总负债为 4,857,887.45 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减少 1.63%，波动较大；2023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2,910,614.14 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17.48%，

波动较大。

2、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156,128.24	3,604,430.36	-12.44
营业成本	2,163,473.65	2,365,273.28	-8.53
利润总额	567,270.51	830,182.14	-31.67
净利润	425,005.32	618,135.37	-31.2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266.83	572,484.00	-30.08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156,128.24 万元，较上一年度同比减少 12.44%，主要系冶炼精煤板块营业收入减少所致；202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 2,163,473.65 万元，较上一年度同比减少 8.53%，主要系混煤板块营业成本有所减少；2023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 567,270.51 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 31.67%，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425,005.32 万元，较上一年度同比减少 31.24%，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2023 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266.83 万元，较上一年度同比减少 30.08%，主要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11,031.80	1,091,980.94	-4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80,684.97	-1,046,303.74	-5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3,422.55	226,758.24	-58.80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611,031.80 万元，较上一年度同比下降 44.04%，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480,684.97 万元，较上一年度同比增加 54.06%，主要原因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93,422.55 万元，较上一年度同比减少 58.80%，主要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3 平煤 01

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制定了《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正式发行，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完毕，募集资金 15 亿元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全部到账。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发行金额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 13 平煤债本金。

（二）23 平煤 02

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制定了《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正式发行，2023 年 3 月 23 日发行完毕，募集资金 15 亿元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全部到账。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发行金额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 13 平煤债本金。

（三）23 平煤 04

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制定了《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正式发行，2023 年 6 月 21 日发行完毕，募集资金 8 亿元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全部到账。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发行金额 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偿还 13 平煤债本金的自有资金。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3 平煤 01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 13 平煤债本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严格履行了公司内部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二）23 平煤 02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 13 平煤债本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严格履行了公司内部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三）23 平煤 04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将 8 亿元用于置换偿还 13 平煤债本金的自有资金。

三、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核查，“23 平煤 01”、“23 平煤 02”、“23 平煤 0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公告情况

（一）定期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之补充报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报告》。

（二）临时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在本年度内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事项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针对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事项，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发布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针对下属分公司发生煤矿瓦斯事故的事项，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发布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分公司发生煤矿瓦斯事故的公告》，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发布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分公司发生煤矿瓦斯事故的进展公告》，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矿井复工复产的公告》。

3、针对董事长辞职的事项，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4、针对董事长变动的事项，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发布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其他公告

针对“23 平煤 01”、“23 平煤 02”、“23 平煤 04”付息事项，发行人及时披露了相应的《付息公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在定期报告方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在临时报告及其他公告方面，经核查，暂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足额支付“23 平煤 01”债券当期利息、2024 年 3 月 25 日足额支付“23 平煤 02”债券当期利息、2024 年 6 月 21 日足额支付“23 平煤 04”债券当期利息。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2.53	66.59
流动比率	0.66	0.53
速动比率	0.64	0.52
EBITDA 利息倍数	7.28	10.2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控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结构不断调整，资产负债率同比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一年末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与上年度同比有所下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平煤 01、23 平煤 02、23 平煤 04 均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二、本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3 平煤 01、23 平煤 02、23 平煤 04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3 年度，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国泰君安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一）23 平煤 01

“23 平煤 01”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到期日为 2028 年 2 月 21 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3 平煤 01”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足额支付“23 平煤 01”债券当期利息，下一个付息日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

（二）23 平煤 02

“23 平煤 02”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28 年 3 月 23 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3 平煤 02”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

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足额支付“23 平煤 02”债券当期利息，下一个付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23 日（顺延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三）23 平煤 04

“23 平煤 04”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到期日为 2028 年 6 月 21 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3 平煤 04”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6 月 21 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足额支付“23 平煤 04”债券当期利息，下一个付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21 日（顺延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针和生产经营外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 平煤 01、23 平煤 02、23 平煤 04 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2023 年内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超过 2022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 2022 年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按计划按时足额偿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同时资信评级机构与受托管理人充分发挥了作用，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的更好实施。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条件条件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本期债券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的条件。

十二、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十三、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